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「李楊娟娟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說 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高三應屆畢業生，其餘資格詳如公告。
 - 二、本案獎助學金員額 2 名，每名 3 萬元，獲獎學生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選決定。
 - 三、需同時填寫紙本申請表及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，網址<https://reurl.cc/V2alo5>，請確實填寫，未完成者不予審查(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)。
 - 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24 日(二)中午 12:00 止。
 - 五、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後，請將**申請表**、**高二下學期、高三上學期成績單影本**、**戶籍謄本影本**、**相關清寒證明文件**及**學生個人存摺封面影本**，於截止日前繳交至學務處王貝佳校安專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◎本表格資料請確實詳細填寫，若有問題請洽學務處王貝佳校安專員。

班 級		座 號		學 號		姓 名	
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	高二(下): 高三(上)	平均:	近一學年曾領取獎學金之名稱 及金額(例:校內獎學金\$5000)				

學生個人帳戶 銀行(郵局) 分行(分局) 帳號：

家庭成員

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職務	服務機關(就讀學校)

清寒身分(可複選，證明請檢附影本(低收入戶、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...等相關文件))

中/低收入戶		單親		原住民		新住民子女		特境/其他清寒、變故	
--------	--	----	--	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家境清寒詳細說明(請學生自填務必填寫)

	申請學生簽章
	學生家長簽章

導師意見：(務必請導師填寫)

導師簽章: _____